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11月24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「2021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」圓滿落幕

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1年以來，首次舉辦為期兩天的「2021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」，於110年11月24日下午圓滿閉幕，透過廣泛視野及多元實務觀點，探討當前重要人權議題的發展趨勢，擘劃未來的人權推動方向。

為期兩天的研討會，配合防疫措施，採國內實體及國外視訊方式辦理，有來自NGO、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代表、各國關心各項人權議題發展人士與會，兩天的研討會吸引450餘人次共襄盛舉。

23日首先登場的主題是「族群平等與發展」，探討日本提升阿伊努族社會地位及文化推廣的相關作為、紐西蘭為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，與毛利人建立夥伴關係，共同訂定國家行動計畫，保障原住民族的自治權，以及臺灣原住民人權發展歷程。

第二場次主題是性別與人權，發表人聚焦於數位時代，數位性別暴力及科技性別教育等議題（如AI換臉、尊重個別差異及性別認同等）。

第三場主題是國家人權機構之發展及策略，期汲取英國及紐西蘭的發展經驗，使國家人權委員會邁向A級國家人權機構。

24日上午，由前副總統、中央研究院陳建仁院士專題演講「COVID-19防疫與人權維護」，揭開序幕。探討疫情期間，政府有責任提供安全有效的防治紓困措施，確保每個人享有健康的權利，公平分配充足的防護設備，在運用科技防疫上，也能兼顧個人隱私。

第四場次主題為疫情期間的人權保障，發表人提及，各國在採取對抗傳染病的必要預防措施時，對於限制自由之措施，可視為國家實踐健康人權保障的一部分。法國在台協會公孫孟主任分享法國在防疫措施上，如何兼顧保障人權。

第五場次主題是系統性國家詢查案例分享，透過捷克、澳洲及紐西蘭等國案例的分享，作為國內未來禁止酷刑防制措施相關規範的重要參考。

壓軸的第六場，研討主題是人權教育。除檢視臺灣人權教育制度化的過程與困難外，也探討人權博物館以「人權樞紐」模式，作為人權教育的核心時，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策略。韓國分享了大學與軍警執法人員的人權教育，期透過不同階段的教育推廣，建構完整的人權教育制度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永清於閉幕時表示，這兩天的研討會只是一個開端，感謝各界的批評與鞭策，正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，追求尊嚴與平等，乃是世界自由、正義與和

平的基石。國家人權委員會經由研討會，汲取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人權專家學者的寶貴經驗，持續不斷地向前邁進，與社會各界溝通，善盡國家人權機構應有的義務與作為，也希望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，未來能夠貢獻發展經驗，協助其他國家建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。